

中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準則

83.06.06第193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
83.06.27第194次訓育委員會修正

85.01.04第011次獎懲委員會修正

95.06.20第045次獎懲委員會修正

95.10.05第829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99.03.30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

依據102.08.06原研字第1020002502號函修正
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12.07.25第1013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學生事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學生獎懲規章。
二、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遇需要時舉行會議，開會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